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八年八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政编码: 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 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光药业”、“公司”)的委托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汉光药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18年6月28日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均与《法律意见》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

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8 年 3 月-2018 年 6 月的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明细、其他应付款明细、银行对账单及银行日记账等财务资料,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自《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规范之情形,公司符合本次申请挂牌的条件。

二、《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2

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

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立子公司。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说明，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食药监、海关、社保及公积金等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声明，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情况，上述主体不存在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设立子公司，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二)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说明，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食药监、海关、社保及公积金等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声明，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广州市海珠区国家税务局、珠海市国家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国家食药监、广东省食药监、广州市食药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官方网站查询，自

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前述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设立子公司,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三、《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4

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分析如下:

序号	涉及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对应内容
1.	《公司法》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三)公司设立方式; (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	《公司章程》分别在“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第三章 股份”、“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五章 董事会”、“第七章 监事会”、“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十章 通知”、“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中对上述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事项。	
3.	《监管办法》第七条： 公众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公司章程。	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4.	《监管办法》第十八条： 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约定建立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七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等条款约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表决权回避要求。
5.	《监管办法》第十九条： 公众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6.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二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章程》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三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法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股东名册应记载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证明书编号等必要信息；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8.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四条： 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行使上条所述的各项权利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拒绝提供查

		询的, 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询。
9.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和第八章第二节“关联交易” 相关内容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做了具体安排。
10.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六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 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 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一旦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 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对该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该股东应尽快采取现金清偿的方式偿还, 如不能以现金清偿的, 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变现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以偿还侵占资产。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 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罢免该董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1.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七条：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

	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公司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4,106 万元；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对除前项规定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
--	---

		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12.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八条： 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每年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能够有效的为公司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事宜，进行讨论、评估，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13.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九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14.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行政人事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
15.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一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实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按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16.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二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	《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

	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五)一对一沟通; (六)邮寄资料; (七)电话咨询; (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九)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现场参观; (十一)路演。
17.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三条: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 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18.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19.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 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七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等条款约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表决权回避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四、《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5

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存在上述情形,请公司披露是否已按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摘牌或停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

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核查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资料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并通过百度、搜狗等互联网搜索引擎以及登陆国内主要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官方网站查询，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符合“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1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请公司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计算结果是否准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以上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汉光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709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30,200 股；其作为汉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汉光投资控制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其作为迪卢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迪卢投资控制公司股份 3,060,000 股。因此，姚青实际控制公司股份 29,790,200 股，控制公司合计为 72.5528%的股权。此外，2017 年 9 月 15 日，姚青、奚汉林及姚富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策时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姚青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奚汉林直接持有公司 16.2596%的股权，姚富强直接持有公司 10.8368%的股权。奚汉林系姚青之配偶，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姚富强系姚青之胞兄，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据此，姚青、奚汉林及姚富强共同控制公司 99.6493%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数(股)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数(股)	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 数(股)
汉光投资	20,000,000	-	20,000,000
姚青	6,730,200	8,710,219	15,440,419

奚汉林	6,676,200	7,418,000	14,094,200
姚富强	4,449,600	4,944,000	9,393,600

注：本次计算采取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之后取整数。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如上表所示，《法律意见》出具至今，公司股东及其股权比例未发生调整，前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计算结果准确。由于计算方式不同，2018年6月28日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姚青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8,710,221股，姚青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15,440,421股，存在计算错误。

六、《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4

关于公司研发模式。公司研发模式为“自主与合作”相结合，请公司根据不同技术取得方式进行补充披露：若为原始取得，请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若为合作研发取得，请披露合作概况，说明合作研发的成果权属、利益分配、纠纷解决机制等相关具体权利义务内容，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对合作研发单位是否存在依赖；若为受让取得，请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针对以上情况，请公司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一)公司原始取得的技术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名为“含有多多种维生素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检测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号为“2014101640414”，申请日期为2014年4月22日，申请人为汉光药业，发明人包括黄宏轩、樊化平、卢建明、钟智君，该等人员皆为公司在职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项技术处于申请发明专利的过程中，尚未获得授权。

根据黄宏轩、樊化平、卢建明、钟智君出具的确认函，其入职公司之后方根据公司的安排启动该项技术的研发工作，不存在利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进行研发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及竞业禁止问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的技术，该技术系原始取得，不存在员工利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进行研发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及竞业禁止问题。

(二) 公司合作研发的技术的合作概况，合作研发的成果权属、利益分配、纠纷解决机制等相关具体权利义务内容，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对合作研发单位是否存在依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他人合作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药品名称	合作研发的成果权属	利益分配	纠纷解决机制
1	广州新济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济药业”)	注射用 13 种复合维生素	新济药业利用研究开发经费研究产生的研究成果归公司所有	公司向新济药业支付合作研发费用，研发成果均为公司所有，新济药业利用研发开发费用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新济药业所有	因该项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	新济药业	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新济药业利用研究开发经费研究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性知识产权归公司与新济药业共有	公司向新济药业支付合作研发费用，新济药业利用研发开发费用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新济药业所有；公司将按照药品的年度销售情况向新济药业支付分成，公司获得药品毛利润的 90%，新济药业获得药品毛利润的 10%	因该项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3	彭守红、济南维瑞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维瑞”)	碳酸钙 D3 咀嚼片、儿童维 D 钙咀嚼片	因履行协议产生的研究成果归公司及彭守红共有	公司及彭守红向济南维瑞支付合作研发费用，研发成果均为公司及彭守红所有，药品产生的销售收益扣除采购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由公司与彭守红各享有 50%	因该项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4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济医药”)	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	博济医药利用研究开发经费研究产生的研究成果及权利归公司所有	公司向博济医药支付合作研发费用,研发成果均为公司所有,博济医药利用研发开发费用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博济医药所有	因该项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	-----------	-------------------------------	---	---

根据上述项目合作方以及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作项目尚处于合作研发过程中,未形成研发成果。公司与合作方基于意思自治的原则就共同合作研发项目事宜签订了合作协议,该等合作项目涉及的合作研发的成果权属、利益分配、纠纷解决机制等相关具体权利义务内容均为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该等合作单位均为与公司具有良好合作关系合作方,公司具有挑选合作方的主动权,对单一合作研发单位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公司受让取得的技术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1项专利,专利名称为“一种多维生素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ZL200910015177.8”,系公司从邵爱霞、彭守红处受让得来。

根据公司及邵爱霞、彭守红出具的说明,各方基于前期的良好合作关系,邵爱霞、彭守红将前述专利转让予公司,拟用于开展其他研发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约定向邵爱霞、彭守红支付了专利转让费用,该专利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各方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及权属瑕疵。

(四)针对以上情况,请公司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公司拥有一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的技术,该技术系原始取得,不存在员工利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进行研发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及竞业禁止问题;公司与合作方基于意思自治的原则就共同合作研发项目事宜签订了合作协议,各方在合作协议中约定了合作研发的成果权

属、利益分配、纠纷解决机制等相关具体权利义务内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相关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

七、《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7

关于公司消防安全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1、公司自有房屋的消防验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场所自有用房坐落在海珠区新港东路1022号3401房-3413房,该13处房屋系由广州市保利国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国贸”)于2012年开发建设,公司于2014年以购买的方式自保利国贸处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第十三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

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其他公共建筑；（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场所自有房屋为一类高层民用建筑，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之情形，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广州市公安消防局于2012年10月19日向房屋建设单位保利国贸下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穗公消验[2012]第1877号），综合评定房屋整体土建工程和局部内部装修消防验收合格；广州市公安消防局于2014年3月10日向汉光医药下发《广州市公安消防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穗公消验字〔2014〕第0392号），综合评定公司经营场所室内装修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公司租赁房屋的消防验收/工程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共租赁两处厂房，分别坐落在广州市萝岗区玉树工业园敬业三街3号G栋501房，以及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敬业三街3号G栋401房，该两处厂房系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夏港街道办事处玉树村民委员会（现更名为“广州市萝岗区联合街玉树社区经济联合社”）于2008年开发

建设,公司分别于2015年以及2014年以租赁的方式从该等厂房的管理公司广州凤来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取得该等厂房的使用权。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再租赁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敬业三街3号G栋401房的厂房。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9月1日起施行,2009年5月1日废止)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时,必须经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09年5月1日废止)第十六条规定:“下列建筑工程项目应当列为消防设计审核的重点:(一)甲、乙、丙类火灾危险性的厂房、库房(含堆场)、储罐区,洁净厂房,高层工业建筑;(二)高层民用建筑;(三)发电厂(站),广播、电视中心,邮政、通讯枢纽等重要工程;(四)宾馆、商(市)场、体育馆、影剧院、礼堂、歌舞厅、医院、铁路旅客站、汽车客运站、码头、机场候机楼等公共建筑;(五)地下工程;(六)科研基地、学校、幼儿园、图书馆、档案馆、展览馆、博物馆等;(七)其他重要工程。”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消防监督机构提出工程消防验收申请,送达建筑消防设施技术测试报告,填写《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并组织消防验收。消防验收不合格的,施工单位不得交工,建筑物的所有者不得接收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承租的两处厂房属于生产火灾危险类别丙类及以下的生产车间,属于《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09年5月1日废止)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之情形,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广州市公安消防局于2008年8月27日向厂房建设单位广州市萝岗区联合街玉树社区经济联合社下发“穗公消(建验)字[2008]第1037号”《广州市公安消防局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土建项目基本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租赁位于广州市萝岗区玉树工业园敬业三街3号G栋501房的厂房后,于2010年实施了厂房二次装修消防改造工程,该工程的消防安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自2009年5月1日起施

行)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修订)第十三条及第十四条所规定的需要办理消防验收的情形,而需要办理工程消防设计以及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汉光医药于2010年9月19日办理了二次装修消防改造工程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备案号为:440000WSJ100057940,以及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为:440000WYS100057947。

(二)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有的经营场所及租赁的厂房均已通过消防验收或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不存在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况。同时,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广东省消防网查询以及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情形。

(三)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有的经营场所及租赁的厂房均已通过消防验收或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不存在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况。

(四)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有的经营场所及租赁的厂房均已通过消防验收或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

(五)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有的经营场所及租赁的厂房均已通过消防验收或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八、《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2013 修改)》，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小炎

经办律师:

邹志峰

宋阳周

2018年8月10日